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27號

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康秋桂

被上訴人 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3,1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22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沈柏樺